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海鸥)

作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其中公司现场召开会议 6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董事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公司现场董事会 6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董事会 2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4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关

联交易事项、补选董事、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签订《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对公司修订《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及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对 2016 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选董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对公司调整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并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认真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认真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确保达成有效激励。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其他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完善，对两次提名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核实和审查；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关注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其它委员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等工作情况进行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技术委员会的委员，与他委员共同对关注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计划是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除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外，尽可能抽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及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各方面情况，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

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海鸥

2017 年 4 月 13 日